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65/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

有關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而採取的措施，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此項課題及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律政司會採取不同措施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包括聯同業界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相關服務，並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海外相關界別的進一步合作，為內地"走出去"的企業及到內地投資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

3. 此外，律政司的其中一項重點加強工作，是積極推動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策略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鼓勵香港與大灣區法律業界提升合作水平。為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設立分支或辦事處，政府當局正推展"法律樞紐"計劃，在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室空間予包括仲裁機構在內的國際及本地法律相關機構使用。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是香港具有優勢的其中一項專業服務。香港成熟的法律體系及司法獨立，提供一個鞏固的基礎，發展香港在亞太區的法律服務。香港的法律及爭議

解決服務人才通曉兩文三語，對處理跨境商業活動富有經驗、具備對於不同種類交易方面的國際視野，以及香港律師擁有運用雙語處理在香港籌集資金及草擬、商談合同的能力。在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香港可為內地企業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法律及相關服務，協助內地企業有序穩定地開拓海外市場。香港的法制為國際商業社會熟悉，並廣受認同，能為內地企業的交易及投資提供妥善的法律保障和認可。

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5. 下文各段綜述立法會議員及事務委員會近年就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策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仲裁中心

6. 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在發展國際仲裁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這方面的工作。該等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把握"一帶一路"策略及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推動香港仲裁服務，並且在該等框架之下，致力為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爭取更積極的角色。此外，亦有議員在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時就律政司在這方面的具體工作安排作出提問。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推廣法律服務方面的工作重點之一，是使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並以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點。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策略及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大型"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另一方面，律政司在仲裁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因應國際上的最新發展適時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以及積極協助業界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8. 政府當局又表示，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和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專責仲裁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相關運作也獲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的支持。該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在律政司內部設立，負責統籌律政司內有關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以及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評估各項推廣活動的成效

9. 有議員詢問，在推廣香港仲裁服務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方面，過往的推廣活動有何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活動廣受歡迎，當局一直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留意有關活動的成效，並且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廣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

為"一帶一路"策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建立人才庫

10. 議員察悉，為了重點加強工作，積極推動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策略及大灣區建設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鼓勵香港與大灣區法律業界提升合作水平，政府當局其中一項措施是探討設立大灣區法律合作平台，以便三地業界互相通報和交流資訊、培訓和建立人才庫。議員對有何具體措施以建立人才庫表示關注。

11. 政府當局表示，廣東省司法廳、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正在共同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制度"，通過定期會面、培訓、專題講座等活動加強各方面合作，並在三地啓動建立粵港澳律師人才庫的工作。另外，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¹亦在香港定期舉辦培訓建立人才庫。

12. 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尋求適當機會借調年輕有為的律政司政府律師到合適的國際組織，提升他們的國際視野，加深他們對相關組織法律工作的了解，以加強他們的培訓及幫助建立相關人才庫。

培訓仲裁人員

13.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備妥資源，為香港訓練仲裁人才。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在仲裁人才培訓方面的工作，目前主要是由大學的法律學院、仲裁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負責。香港法例並沒有規定成為仲裁員的資格。現時，有意成為仲裁員的人士都會先修讀由特許仲裁學會²或香港仲裁司學會提供的課程或認許的大學課程，在通過有關的評核後成為學會會員。

¹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是成立於香港的獨立及非牟利機構，旨在透過舉辦培訓班、專題研討會，以及就重大國際法問題聯合研究等，促進亞洲在國際法領域的研習和發展。

² 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特許仲裁學會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會。截至2018年3月，位於香港的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是全球擁有最多會員的學會。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 2000 年代初起舉辦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為實習生提供機會，出席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聆訊設施舉行的聆訊，以及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程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及同設於香港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亞洲事務辦公室亦設有類似的實習計劃。此外，自 2015 年 12 月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定期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舉辦仲裁庭秘書培訓計劃。視乎有關的需要，律政司會與香港的專業機構合作，確保能提供切合時宜的相關培訓課程和計劃，滿足有意成為仲裁員的人士的培訓需要。

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在本港進行仲裁

15. 事務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實行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進行仲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此項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而在考慮是否引入按條件收費的問題上，須恪守兩項重要原則，其一是有關措施應提升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其二是不得犧牲法律業界的專業水準和操守。

最新情況

16. 在律政司的支持下，香港貿易發展局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仲裁服務的研究。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研究的宗旨包括(a)確定香港在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優勢及不足之處，以及存在的機遇和所面對的挑戰；以及(b)就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作出建議。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報告書(只備英文本)的內容，以及政府當局對報告書所作建議的回應。³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24 日

³ 報告書全文載於 <http://www.doj.gov.hk/chi/new/index.html> 及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arbitration.html#adv>。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4 年 6 月 18 日	郭榮鏗議員提出有關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的質詢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5 日	會議紀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8 年 1 月 29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6 日	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SJ047, SJ050, SJ053 and SJ057)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24 日